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34号

云南昆枢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91304789X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日新小区12-1栋2单元7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全

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由你公司负责的西康高铁XKZQ-3标段九天山隧道一号斜井施工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西康高铁XKZQ-3标段九天山隧道一号斜井开挖建设过程中，连接九天山隧道1#斜井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道被冲断，隧道废水排入小东沟河道（梨园村河道支流），造成河水浑浊，发生上述情况后，你公司未及时发现，没有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也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梨园村河道河水浑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张树全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周河江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周河江身份）；

5. 巩鑫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项目环保负责人身份）；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1份（2022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朱行、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7.《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朱行、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2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该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九天山 1# 斜井开挖、支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周河江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1.《关于成立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项目一分部等三个项目经理部的通知（中铁七三人[2022]75号）》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项目分部情况）；

12.《关于成立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3 标工程项目指挥部的通知（中铁七企[2021]472号）》复印件1份（2022年4月26日由巩鑫提供，调取人：朱行、王极林，证明西康高铁 XKZQ-3 标工程项目指挥部成立情况）。

13.《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23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

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23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万（6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